

Overview of Early Intervention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es for Families of Infants & Toddlers (Birth to Age 3) (嬰幼兒 (出生至 3 歲) 家 庭早期介入爭議解決流程概述)

*根據特殊教育適當爭議解決中心針對
Washington 州的改編



CADRE (2018)。CADRE 嬰幼兒家長 (出生至 2 歲) 早期介入爭議解決流程快速指南, Eugene, Oregon, CADRE。
出版日期: 2018 年 9 月。

Processes (程序)	Mediation (調解)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 (行政投訴)	Due Process Hearing (正當程序聽證會)
流程有何不同	這是一個自願的過程, 將人們與公正、合格且訓練有素的調解員聚集在一起, 幫助他們相互溝通、表達關切並解決分歧。	用於傳達服務提供者、提供者機構、州領導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未遵循 IDEA 法規 C 部分的書面請求, 並請求州政府做出解決方案。	用於解決家長提出的投訴的流程。
什麼問題以及何時使用	每當家長與提供者機構或服務提供者之間就 IDEA 法規 C 部分規定的服務提供存在分歧時使用。可以隨時提出請求, 包括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或行政投訴之前或之時。	當對特定嬰兒/幼兒及其家庭或全州系統問題是否遵循 IDEA 法規 C 部分有疑問時使用。	用於解決與嬰兒或幼兒的識別、評估或安置有關的分歧, 或與向嬰兒或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有關的分歧。
發起人	家庭成員、服務提供者、提供者機構和/或公共機構可以請求調解。所有各方的參與都是自願的。	任何個人或組織, 甚至來自其他州的個人或組織, 都可以提出行政投訴。	只有家長可以提出正當程序聽證請求。
結果或期望的結果	已簽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書面協議。	書面決定, 包括調查結果和結論, 並列出最終決定的原因。如果發現未遵守 IDEA 法規 C 部分, 報告還必須包括滿足與投訴相關的嬰幼兒和家庭需求所需的糾正措施。	事實和決定的書面調查結果。該決定可能會命令採取具體行動。



Processes (程序)	Mediation (調解)	Administrative Complaint (行政投訴)	Due Process Hearing (正當程序聽證會)
流程區別	<p>調解討論是保密的，在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不予受理。</p> <p>調解是一個靈活的過程—參與者可以影響過程並最終決定結果。</p> <p>調解員不做決定。所有參與者必須同意調解協議中的任何決定。</p>	<p>這是對任何個人或組織（包括與兒童無關的人或組織）開放的唯一爭議解決選項。</p> <p>最終決定可能包括針對兒童的或與全系統問題相關的糾正措施。</p> <p>投訴者將有機會提供有關問題的更多資訊。該資訊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p>	<p>家長有權免費獲得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逐字記錄。</p> <p>聽證官的決定可以向州或聯邦法院上訴。</p>
優點	<p>討論是保密的—調解中所說的內容不能用作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中的證據。</p> <p>調解為書面國家投訴或正當程序聽證會提供了更靈活、更少對抗性的替代方案。</p> <p>有時，參與者會與調解人一起設計流程。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允許參與者一起選擇調解員。</p> <p>與書面州投訴或正當程序聽證會相比，調解可能有助於更快地解決分歧。</p>	<p>書面決定必須在收到投訴後 60 個日曆日內發布，除非由於該特定投訴的特殊情況而延長期限。</p> <p>提出行政投訴相對容易。</p>	<p>提供機會讓公正的第三方決定雙方無法自行解決的問題。</p> <p>從提出正當程序投訴之日起直至做出最終決定，除非提供者/領導機構和家長另有協議，否則兒童必須繼續在 IFSP 中確定的、經同意的環境中接受適當的早期幹預服務。</p> <p>如果正當程序投訴涉及 C 部分規定的初始服務申請，則孩子必須接受無爭議的服務。</p> <p>除非上訴，否則聽證官的決定對提供者/州領導機構和家長具有法律約束力。</p>



Processes (程序)	Mediation (調解)	Written State Complaint (書面州投訴)	Due Process Hearing Request (正當程序聽證會)
注意事項	<p>調解屬自願性質，因此家庭成員、EIS 提供者、領導機構和/或公共機構必須同意參與。</p> <p>是否解決問題或達成協議，取決於參與者。</p> <p>複雜的情況可能需要多次調解才能達成協議。</p> <p>不保證會簽訂書面協議。</p>	<p>提出投訴的個人或組織必須提供事實來支持有關未遵守 IDEA 的擔憂。書面的州投訴必須簽署。注意：向第三方發布個人識別資訊需要家長許可。</p> <p>此過程不需要相關人員嘗試合作解決爭議。然而，調解仍然可以隨時進行。</p> <p>IDEA 不要求各州針對書面決定提供上訴程序。如果上訴獲準，最終決定的 60 個日曆日期仍然有效。請諮詢您所在州的領導機構，以了解可用的選項。</p>	<p>該決定由聽證官做出，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是主導機構或參與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或照顧兒童的早期介入服務提供者的員工； 沒有與客觀實施該流程之做法產生衝突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p>如果對聽證官的決定提出上訴，則在上訴完成之前不得執行該決定。</p> <p>主導機構可以由律師代表。如果家長聘請律師，則費用由家長負擔。</p>
決策者	參與者，包括嬰兒/幼兒的父母，共同製定解決方案並控制結果。	國家有責任確保投訴得到解決，並就投訴做出獨立決定。	用於解決與嬰兒或幼兒的識別、評估或安置有關的分歧，或與向嬰兒或幼兒及其家庭提供早期介入服務有關的分歧。
第三方的角色	<p>調解員通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幫助參與者制定會議的基本規則。 創造一個安全的環境並鼓勵參與者尊重其他觀點。 透過傾聽、確定興趣和澄清疑慮來引導討論。 不做決定。 了解與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有關的法律。 	<p>投訴調查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與投訴相關的資訊。 可能會採訪或會見與投訴相關的人。 根據適用法律做出調查結果和決定。 	<p>聽證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督聽證會時間表，包括所有聽證會前活動。 舉行聽證會並管理程序事務。 根據聽證會中提出的證詞和其他證據，使用適用的法律撰寫決定。 如果問題在聽證會前解決，可以駁回正當程序投訴（聽證會請求）。
時間範圍	<p>沒有指定時間表。需及時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解不得用於否認或延遲家庭參加正當程序聽證會的權利，或否認 IDEA 法規 C 部分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 	<p>根據 IDEA，書面州投訴必須在個人知道或應該知道問題之日起一年內提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決定必須在提交投訴之日起 60 個日曆日內發布，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延長期限或雙方同意延長參與調解程序的期限。 	<p>IDEA 沒有規定提交的時限。及時提交申請非常重要，以確保您對孩子服務的擔憂得到及時解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聽證會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序投訴之日起 30 個日曆日內完成並發布聽證會決定。

Processes (程序)	Mediation (調解)	Written State Complaint (書面州投訴)	Due Process Hearing Request (正當程序聽證會)
財務成本/ 付款者	家庭不需要任何費用。調解員和設施由公共費用提供。	家庭不需要任何費用。調查的進行和做出的決定均由公共費用承擔。	聽證會、聽證官、設施和決定不得讓家長承擔任何費用。 每一方支付自己的費用，其中可能包括律師費和證人費。
對人際關係的影響	調解員可以幫助參與者更有效地解決問題。 調解往往可以帶來更好的溝通和改善的關係。	這個過程不注重關係。	正當程序被認為是最具對抗性的爭議解決程序。
如何準備 CADRE 網站上提供更多資源 www.cadeworks.org	可能有助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您想要討論的問題和您想要提出的問題。 想想什麼對您孩子和家庭的需求最重要。 願意傾聽並仔細考慮他人的想法以及可能的解決方案。 整理文件，在上面註明日期和註釋，並攜帶額外的副本進行共享。 帶上可能有助於解釋或告知他人的材料。 考慮一下您打算如何在會議期間處理情緒。 在會議前一點到達，以便您有時間準備參加。 	提出投訴者必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含所有必需的資訊，以支持提交投訴時未遵循 IDEA 的主張。 在向州提出投訴的同時，投訴者必須向投訴所針對的 EIS 提供者、州領導機構或實體提供投訴副本。 及時回覆所有有關投訴的更多資訊的請求。 整理孩子的所有記錄和其他文件，並準備好證明這些資訊如何表明該機構沒有遵守要求，可能會有所幫助。	需要進行大量準備才能充分呈現案例。 各方應為聽證會做好以下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並提交證據 準備證詞、證人名單和其他聽證文件 詢問並盤問證人 當事人選擇是否聘請或諮詢律師。沒有律師代表的人可以被稱為「自訴」。這是一個拉丁術語，意思是該人在法律訴訟中代表自己。

CADRE 根據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國教育部)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Programs (特殊教育計畫辦公室) 合作協議編號 H326X130001 製作本文件。Tina Diamond Ph.D. 擔任專案官員。本文所表達的觀點不一定代表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國教育部) 的立場或政策。無意或不應推斷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國教育部) 對本出版物中提及的任何產品、商品、服務或企業的正式認可。該產品屬於公共領域。已授予複製其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授權。雖然無需獲得轉載本出版物的許可，但引文應為：CADRE (2018)。CADRE 嬰幼兒家長 (出生至 2 歲) 早期介入爭議解決流程快速指南, Eugene, Oregon, CADRE。出版日期：2018 年 9 月。

本概述無意解釋、修改或取代聯邦或州法律的任何 IDEA 法規 C 部分程序保障或要求。

特殊教育適當爭議解決中心：

 (541) 359-4210

 cadre@directionservice.org

 www.cadeworks.org

DCYF 不會歧視，並為所有人提供平等的機會獲得其計劃和服務，無論種族、膚色、性別、宗教、信仰、信念、婚姻狀況、國籍、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年齡、性取向或性別認同、退伍軍人或軍人身份、母乳哺育的母親身份，以及是否有任何身體、感官或精神殘障或使用導盲犬或服務動物。如果您需要本文件其他格式或語言版本的副本，請撥打 DCYF 民眾關係辦公室電話 1-800-723-4831，或寄電子郵件至 communications@dcyf.wa.gov。